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27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履行担保责任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于 2017 年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恒健融资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你公司为智航新能源与一创恒健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4 月，因智航新能源未按时偿还租金本息，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支付 9,075.2 万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锂业”）、智航新能源以及周发章、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平、李华杰签订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65%的股权以 47,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鸿锂业，目前公司累计收到瑞鸿锂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交易尚未完成。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瑞鸿锂业向

你公司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低于 24,199.5 万元，即不低于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51%，但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仅 1,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股权对价支付进度远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交易对方及担保方的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对智航新能源正在履行的担保到期后不再展期，且瑞鸿锂业、周发章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告》称，你公司称将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智航新能源追偿该笔债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达到后，向瑞鸿锂业、周发章进行追偿。请补充说明智航新能源、瑞鸿锂业、周发章本次不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追偿的可实现性。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履行本次担保责任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公告》显示，你公司为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仍提供 2 亿元担保。请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2日